

中共南充市委办公室

南委办〔2022〕8号

中共南充市委办公室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加快重点项目高质量 推进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南充市加快重点项目高质量推进的十五条措施》已经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6次会议、七届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充市委办公室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



南充市加快重点项目高质量推进的十五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紧扣市委“三大发展战略”“八项重点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全力推动省市重点项目高标准建设、高效率推进，为加快建成全省和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充提供坚实项目支撑，制定如下措施。

一、落实协调调度机制

（一）压紧压实责任

1.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责任单位认真履行好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对属于本部门（单位）协调解决的问题，主动作为，积极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到位。

2. 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分管负责同志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研究解决本地省市重点项目推进中在资金、土地、征拆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县（市、区）具体项目责任单位严格落实专班专人制度，统筹调度要素资源，着力破解制约瓶颈，确保重点项目高质高效推进。

3. 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切实履行好

行业主管和要素保障职责，主动认领、主动协调、主动服务，并及时向分管市领导汇报各自行业领域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和问题协调解决情况。

（二）落实市级议事协调机制

1. 建立领导联系机制。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市重点项目办”）每年年初印发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联系项目清单，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按照分级分线项目协调机制，牵头抓好联系的重点推进项目，并按照分管领域、联系县（市、区）两条线研究解决重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2. 建立问题督办机制。市委重大产业和项目推进办定期收集全市重点项目推进中需市级及以上层面协调解决的事项，针对协调调度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及时牵头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专题研究、化解难题，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协调解决、限期销号。

3. 建立定期研究机制。针对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协调调度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特别重大事项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紧急事项特事特办，及时召开协调调度专题会议予以解决。

二、提升要素保障服务

（三）加大资金支持。市县两级财政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前提下，结合财力、债务等实际情况，统筹保障省市重

点项目建设资金；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对接中省政策，全力争取地方政府债券、中省预算内资金及其他专项补助资金支持。

（四）拓展融资渠道。市重点项目办会同市金融工作局每月定期梳理汇总全市重点项目融资情况，原则上每季度定期举办项目融资对接会，拓宽重点项目融资渠道。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围绕重点项目加快构建资源共享、风险分担的融资担保体系，为社会资本投入重点项目提供支撑。加快设立和运行全市产业发展基金，积极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五）强化用地保障。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优先利用存量土地。用地保障部门按照重点项目时序进度计划和投资履约情况分期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六）加强水电气保障。推行水电气外线工程审批“一件事最多跑一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简化工作流程。用水方面，供水企业办理报装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用电方面，10千伏项目涉电审批时限压减至4个工作日以内；用气方面，10方表（含）以下、无埋地燃气管线，报装时间压减至7个工作日，10方表以上、无埋地燃气管线，报装时间压减至9个工作日（不含中压气源管线建设耗时）。

（七）保障合理用能。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分解下达县（市、区）能耗双控目标。支持将高于能耗基准水平的高耗能产业项目纳入国、省、市重大项目，在能耗预留总量指标中优先保

障。对新建年综合能耗3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采取全市统筹省下达能耗增量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两项指标适当比例的方式保障。

(八) 加快前期工作。市县两级财政每年根据财力状况及项目实际需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责任单位抓紧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环评、节能审查等项目前期各类报告编制、咨询评估、审核审批及勘察设计等工作，切实提升项目成熟度，确保谋划项目及早落地落实。

(九) 优化审批服务。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全面实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对重点项目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建立工作服务专班，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围绕立项或开工前的资料准备、审批进展、综合协调等工作，为全市重点项目推进提供“点对点”服务。

三、优化核查督导体系

(十) 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全市重点项目名单印发后，市重点项目办会同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市委重大产业和项目推进办等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结合项目规划、施工计划和年度目标，倒排工期、顺排工序，及时按月分解下达重点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并作为督查挂牌的重要依据。

(十一) 建立联合督导机制。由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市委重大产业和项目推进办和市重点项目办组成联合督导组，每月对

省重点项目和市重点推进项目开展随机抽查，每季度对市重点项目进行全覆盖督导核查，形成“月抽查、季督查、季通报”的部门联合督导机制。

（十二）提升督导工作实效。督导组将督导中发现的问题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并移交相关县（市、区）和市级相关项目责任单位，加快问题整改，督促限期落实到位，确保项目有序实施。

四、完善激励考核制度

（十三）开展“红黑榜”通报。每季度对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的市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排序，并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抽查核验，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会同市委重大产业和项目推进办、市发展改革委充分运用第三方评估机构核验结果，提出“红黑榜”通报建议名单，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印发。通报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实施加扣分。

（十四）加大政策支持。在年度考核方面，对重点项目推进累计2次以上（含2次）进入“红榜”，且未进入过“黑榜”的（重点项目推进或投资运行均可），给予政策激励。在用地方面，对省上奖励我市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按工作贡献度全额分配下达县（市、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全市土地规划指标和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安排方面予以倾斜。在资金方面，对获得省上奖励的资金等按工作贡献度全额分配下达县（市、区）或当年度省市重点项目；在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

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较好的市辖区给予新增专项债券倾斜支持。

（十五）强化激励问责。在评先评优和选拔任用方面，由市委、市政府对相关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并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参考，对符合任用条件的受表扬个人，依照组织程序，优先推荐提拔重用；对受表扬的部门（单位）在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中按相关规定予以加分。在约谈提醒方面，对年度内重点项目推进工作进入“黑榜”名单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相关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2次及以上进入“黑榜”的，由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谈相关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